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規选辑

(司法人員必備)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規选輯

(司法人員必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規选輯編輯委员会編

※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四牌樓十二条老君堂9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36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800×1230 耗 $\frac{1}{32}$ ·印張27 $\frac{1}{16}$ ·插頁5·645,000字

1957年4月第一版

1957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0 定价: (4)2.20元

統一書号: 6004·176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令继续有效的决议.....	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解释法律问题的决议.....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 于授权常务委员会制定单行法规的决议.....	25

国家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委员会组织法.....	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 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否兼任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 人员问题的决定.....	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闭会期间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 镇长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缺额补充问题的决定.....	66
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 条例.....	6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	

組織條例·····	83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組織簡則·····	98

选 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法·····	103
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选民資格若干問題的解答 ·····	1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市、市轄区、乡、 民族乡、鎮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等問題的決定 ·····	125

土地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	127
国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決定 ·····	136
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 ·····	160

社会主义改造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	165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	197
1956 年到 1967 年全国农业發展綱要(草案) ·····	220
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 若干事項的決定 ·····	231
国务院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規定 ·····	234
国务院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财产清理估 价几項主要問題的規定 ·····	236

国务院关于私营企業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債務等問題 的处理原則的指示	238
国务院关于对私营工商業、手工業、私营运输業的社会 主义改造中若干問題的指示	240
公私合营工業企業暫行条例	246

基本建設

国务院关于长期保护測量标志的命令	253
------------------------	-----

司法、公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	255
政务院关于沒收反革命罪犯財產的規定	2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寬大处理和安置城市 殘余反革命分子的決定	2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对反革命分子的管制 一律由人民法院判決的決定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貪污条例	263
妨害国家貨幣治罪暫行条例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69
法制委員会有关婚姻問題的若干解答	275
保障發明权与专利权暫行条例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2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不公开进行审理的案 件的決定	2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被剝夺政治权利的人	

可否充当辯护人的決定	289
司法部关于人民陪審員的名額、任期和产生办法的指示...	289
律師收費暫行办法	292
人民調解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	295
城市交通規則	297

軍 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309
中国人民解放军軍官服役条例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 爭时期有功人員的勛章奖章条例	336
国防部关于寬待放下武器的蔣軍官兵的命令	341
国防部关于奖励投誠起义的蔣軍官兵的通告	342

財政、金融

公 債

国家公債債券殘破污損兌付处理办法	343
------------------------	-----

稅 务

工商業稅暫行条例	345
临时商業稅稽征办法	351
手工業合作組織交納工商業稅暫行办法	355
財政部关于对私营商業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有关交納工 商業稅問題的通知	359
財政部关于对私营工商業在改造过程中交納工商業稅的	

暫行規定	362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私營交通運輸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 以後交納工商業稅問題的通知	366
貨物稅暫行條例	369
商品流通稅試行辦法	372
印花稅暫行條例	377
屠宰稅暫行條例	385
車船使用牌照稅暫行條例	388
利息所得稅暫行條例	392
城市房地產稅暫行條例	394
契稅暫行條例	399
財政部關於契稅工作中幾個問題的解釋和規定的通知 ..	401
財政部關於契稅工作中若干問題的處理辦法的通知	403
文化娛樂稅條例	404

鹽 務

私鹽查緝處理暫行辦法	407
工業用鹽發售管理暫行辦法	410
漁鹽發售規則	415

貨 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國家貨幣出入國境辦法	418
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國家貨幣票據及證券出入國境暫行 辦法	419
國務院關於發行新的人民幣和收回現行的人民幣的命 令	420
殘缺人民幣兌換辦法	421

保 險

輪船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險条例	423
鐵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險条例	428
飞机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險条例	433
財政部关于兒童旅客的保險金額和責任範圍的通知	438

糧 食

政務院关于实行糧食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应的命令	441
糧食市場管理暫行办法	444
市鎮糧食定量供应暫行办法	446
农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办法	453
国务院关于农業生产合作社糧食統購統銷的規定	463

貿 易

政務院关于实行棉花計劃收購的命令	467
政務院关于实行棉布計劃收購和計劃供应的命令	468
政務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员会內設立对外貿易 仲裁委员会的決定	470
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貿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 暫行規則	472
海关对国际邮遞物品监管办法	478
海关对个人收寄香港、澳門邮遞自用物品监管办法	483
海关对进出口信件、印刷品夹帶物品、貨幣、金銀处理 办法	486

海关对来往香港或澳門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488
海关对进出国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493

工商 管理

商标注册暂行条例	501
棉花檢驗規程	507

交 通

鐵 路

貨物运送規則及补則	513
鐵路运送事故賠償要求及审查規則	549
旅客行李和包裹运送規則	555

公 路

公路汽車貨物運輸規則	628
公路汽車旅客運輸規則	644

航 务

船舶登記暫行章程	655
核發船舶国籍証書暫行章程	670
海港引水暫行通則	6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港管理暫行条例	687
海上輪船旅客及行李包裹运送試行規則	694
海事处理暫行办法	709
交通部对承运貨物發生海事賠償責任的指示	715

水运貨物运输月度计划实施試行規則	717
------------------------	-----

农 林

政务院关于發动农民增加油料作物生产的指示	727
国务院关于防止濫宰耕牛和保护發展耕牛的指示	729
政务院关于严防森林火灾的指示	732
政务院关于發动群众开展造林、育林、护林工作的指示	734
东北及內蒙铁路沿綫林区防火办法	741
林業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指示	746
政务院关于节约木材的指示	748

劳 动

国营企业內部劳动規則綱要	751
国务院关于發布“工厂安全衛生規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規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規程”的 决議	756
工厂安全衛生規程	758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規程	769
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規程	788
国务院关于防止厂、矿企业中矽塵危害的決定	792
防止瀝青中毒办法	793
有关生产的發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議的奖励暫行条 例	797
国务院对执行“有关生产的發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 議的奖励暫行条例”若干問題的解釋	804

文 化

管理書刊租賃業暫行办法	813
政務院為規定古迹、珍貴文物、圖書及稀有生物保護辦法 并頒發“古文化遺址及古墓葬之調查發掘暫行辦法” 令	815
古文化遺址及古墓葬之調查發掘暫行辦法	816
政務院關於在基本建設工程中保護歷史及革命文物的指示	820
國務院關於在農業生產建設中保護文物的通知	822

衛 生

管理麻醉藥品暫行條例	827
傳染病管理辦法	831

民族事務

政務院關於處理帶有歧視或侮辱少數民族性質的稱謂、 地名、碑碣、匾聯的指示	837
政務院關於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數民族成份享有民族平等 權利的決定	839

華僑事務

僑匯業管理暫行辦法	841
-----------------	-----

国务院关于貫徹保护侨匯政策的命令	844
华侨申請使用国有的荒山荒地条例	846

工作制度

保守国家机密暫行条例	84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公布)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

第五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六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人民经过一百多年的英勇奋斗，终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1949年取得了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

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因而結束了長時期被壓迫、被奴役的歷史，建立了人民民主專政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民主制度，也就是新民主主義制度，保證我國能夠通過和平的道路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

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社會主義社會建成，這是一個過渡時期。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是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完成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我國人民在過去幾年內已經勝利地進行了改革土地制度、抗美援朝、鎮壓反革命分子、恢復國民經濟等大規模的鬥爭，這就為有計劃地進行經濟建設、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準備了必要的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1954年9月20日在首都北京，莊嚴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這個憲法以1949年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為基礎，又是共同綱領的發展。這個憲法鞏固了我國人民革命的成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來政治上、經濟上的新勝利，並且反映了國家在過渡時期的根本要求和廣大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共同願望。

我國人民在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偉大鬥爭中已經結成以中國共產黨為領導的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廣泛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今後在動員和團結全國人民完成國家過渡時期總任務和反對內外敵人的鬥爭中，我國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將繼續發揮它的作用。

我國各民族已經團結成為一個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在發揚各民族間的友愛互助、反對帝國主義、反對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反對大民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的基礎上，我國的民族團結將繼續加強。國家在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過程中將照顧各民族的需要，而在社會主義改造的問題上將充分注意各民族發展的特點。

我国同偉大的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各人民民主国家已經建立了牢不可破的友誼，我国人民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友誼也日見增進，这种友誼將繼續發展和巩固。我国根据平等、互利、互相尊重主权和領土完整的原則同任何国家建立和發展外交关系的政策，已經获得成就，今后將繼續貫徹。在国际事务中，我国坚定不移的方針是为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的崇高目的而努力。

第一章 总 綱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統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各民族团結的行为。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通过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保证逐步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

第 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现在主要有下列各种：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

第 六 条

国营经济是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力量和国家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国家保证优先发展国营经济。

矿藏、水流，由法律规定为国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资源，都属于全民所有。

第 七 条

合作社经济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或者是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半社会主义经济。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是组织个体农民、个体手工业者和其他个体劳动者走向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过渡形式。

国家保护合作社的财产，鼓励、指导和帮助合作社经济的发展，并且以发展生产合作为改造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的主要道路。

第 八 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和其他生产资料所有权。

国家指导和帮助个体农民增加生产，并且鼓励他们根据自愿的原则组织生产合作、供销合作和信用合作。

国家对富农经济采取限制和逐步消灭的政策。

第 九 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手工業者和其他非农業的个体劳动者的生产資料所有权。

国家指导和帮助个体手工業者和其他非农業的个体劳动者改善經營，并且鼓励他們根据自願的原則組織生产合作和供銷合作。

第 十 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資本家的生产資料所有权和其他資本所有权。

国家对資本主义工商業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国家通过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国营經濟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利用資本主义工商業的有利于国計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它們的不利于国計民生的消极作用，鼓励和指导它們轉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資本主义經濟，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

国家禁止資本家的危害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經濟秩序、破坏国家經濟計劃的一切非法行为。

第 十 一 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儲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資料的所有权。

第 十 二 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公民的私有財產的繼承权。

第 十 三 条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条件，对城乡土地和其他生产資料实行征購、征用或者收归国有。

第 十 四 条

国家禁止任何人利用私有財產破坏公共利益。

第 十 五 条

国家用經濟計劃指导国民經濟的發展和改造，使生产力不断